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回顧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為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之一環，其性質為替代爭議解決機制(ADR)，自發展至今逾五十年。中國法制上，1991年《民事訴訟法》及1994年《仲裁法》之頒布實施，明文賦予涉外仲裁機制法律位階之地位，並肯認該機制為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就市場及經濟之角度進行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定位為特殊之法律服務，為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在中國法制承認下，所可享有之法律服務。

《仲裁法》以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依法裁決原則、獨立公正原則，以及一裁終局原則等為立法基本原則。基於此等立法原則，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具有當事人意思尊重、專業與獨立、經濟與效益等特點；而該等特點，不但呼應國際商事仲裁之價值取向，同時也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提供穩固基礎及結構上之優勢。

在市場發展條件充足、法制面之建構，以及實務面配合等特殊之時空背景影響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發展迅速。《仲裁法》頒布實施十年來，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運作核心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已為四十五個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當事人提供仲裁服務，處理逾8,000件之商事爭議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高達750億人民幣；所處理之案件類型則以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為大宗。前揭豐碩之發展成果，不但使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成為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核心，亦成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上之一席之地。

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十年來之發展，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有六項發展趨勢，包括區域案件數量愈趨接近、所受理商事爭議範圍日益擴大、結案效率之維持、涉外案件與國內案件之消長、當事人背景分布反應投資中國來源，以及仲裁員來源與當事人背景之配合等。惟在中國政府於2001年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之決定》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第一百四十三個會員國後，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對於中國總體法制面及對涉外仲裁機制要求，以及全球化浪潮下中國涉外仲裁服務市場之開放，均使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受到衝擊與挑戰。

為因應前揭經濟全球化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要求所產生之仲裁服務市場之開放現象，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面臨了改革的壓力。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法制之改革，本文認為需朝三個方向進行，即仲裁價值觀之確保、仲裁類型之多樣化，以及仲裁全球化及國際化。而改革之最終目的，在於貫徹《仲裁法》立法之基本原則，維護尊重當事人意思、專業與獨立、經濟與效益等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與優勢，以滿足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解決爭議之需求及期待，並完成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身為替代爭議解決機制核心之使命。

第二節 策略研究之歸納與總結

本文認為，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在於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實證研究發現，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有其策略考量，反應在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原因及方式等三項策略構面中。

具體而論，台灣科技產業以其企業在中國大陸設廠或營運據點，以及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或銷售，為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最主要之條

件；台灣科技產業願將各式國際商事爭議提付仲裁解決，並具有以較高標的金額之爭議提付仲裁之傾向。同時，基於預防的角度，台灣科技產業傾向於商業交易之初，即與相對人就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一事達成協議。

對於中國司法體制運作及結果之高度不信任，為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重要原因。另仲裁機制之公平公正、爭議案件類型是否適合仲裁，以及公司要負擔的成本高低等問題，則是台灣科技產業最關注之焦點；而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制度設計，包括仲裁結案所需時間短、可選擇適合的仲裁人等特點，則可符合台灣科技產業之要求。

為確保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運作之公平公正，台灣科技產業在策略上以選擇多數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為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方式。對於仲裁員之選任，台灣科技產業則強調仲裁員之專業及經驗、仲裁員在仲裁程序上之公平公正程度，以及仲裁員本身之道德操守。另在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選擇策略上，台灣科技產業以機構的專業公信力作為判斷之標準，並以商業交易、仲裁裁決執行，以及地點對於企業之便利性等等，為選擇仲裁地之考量因素。

本文認為，台灣科技產業在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上，是完全圍繞著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之策略目標進行思考。實證研究結果證實，基於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立場，台灣科技產業願將各式國際商事爭議類型提付仲裁，並重視涉外仲裁機制之公平公正，及仲裁員專業與經驗。就成本及風險控制之角度觀察，台灣科技產業傾向將較高標的金額之爭議提付仲裁、要求結案所費時間短、得選擇仲裁員及便利之仲裁地點。另對效益最大化之期待，則是寄望於仲裁裁決之執行，以及交易關係之維持等。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尊重當事人意思、專業與獨立公正、經濟與效益之特點，為該機制結構上之優勢，也是台灣科技產業選擇用以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重要原因。其相應之制度設計，包括對於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程序事項決定之尊重、仲裁機構及仲裁員之選擇、仲裁庭之組成、仲裁機構獨立性與仲裁員公正性之確保、程序彈性及一裁終局等，則可達成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

第三節 策略建議

由於法律規範結構空缺之特性¹，使得在法律在實際運作之過程中，產生理論上的法律(law in books)與實踐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有落差的現象，即事物運轉的方式與法律說它們應當運轉的方式間存在著巨大差異；而該等差異則是法規範受質疑的原因²。實證研究證實，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整體爭議解決機制之觀感及認知並不好，有高達 93 % 台灣科技產業不信任中國司法機制之運作及其結果。同理，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此一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其機制運作及仲裁程序進行之可信任程度，同樣使台灣科技產業感到憂慮。惟本文認為，該等不信任，並非源於相關法律規範本身，亦非立法政策偏差或立法技術的疏漏，而是在於法律規範及相關原則在運作中具體落實之程度。《仲裁法》雖以獨立公正為立法基本原則，在法律規範中竭力確保仲裁機構之獨立性與仲裁員之公正性，並以此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惟實證研究發現，台灣科技產業基於實際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經驗，一再強調確保涉外仲裁程序

¹ 所謂法律法律規範結構空缺，係指法律規範具有抽象及不完整之特性。參見哈特(H.L.A. Hart)著，張文顯等譯，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頁 124，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² 阿蒂亞(P.S. Atiyah)著，范銳譯，法律與現代社會(Law and Modern Society)，頁 121，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 年。

公平公正進行之重要性，並將對於涉外仲裁程序公平公正之期待，實現於仲裁員之選擇中。

回應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程序公平公正之期待，本文在此總結策略研究成果並提出策略建議。台灣科技產業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而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其首要準備工作應為選任合適之仲裁員。為公平公正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本文建議，台灣科技產業在選任仲裁員時，應以專業及經驗、在仲裁程序上之公平公正程度，以及其道德操守為選任標準。申言之，仲裁員需具有了解國際商事爭議及問題之經驗與能力，在仲裁程序上秉持公平公正立場進行裁決，且其本身應具備誠信正直之道德操守。另在選任過程中，本文建議台灣科技產業可參考該等仲裁員所處理之前案，以為決策之依據。另就中國仲裁機構之選擇，本文建議以機構的專業公信力及對台商業務之實際掌握度為選擇標準，並以多數(三位)仲裁員為仲裁庭組成之方式，以利仲裁程序之進行。

台灣科技產業西進中國大陸尋求發展之過程中，對於所面臨之國際商事爭議有透過適合且可受信賴的爭議解決機制予以解決之必要。台灣科技產業在選擇運用仲裁方式為爭議解決機制時，策略上可優先考慮選用台灣之仲裁機制。理由在於，就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等策略目標而言，台灣之仲裁機制本可由台灣科技產業善加運用；再者，就仲裁裁決之執行而言，台灣地區仲裁機構之裁決可依最高人民法院所發布《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中國大陸加以承認及執行。惟如在仲裁協議商議之過程中，台灣科技產業就選擇使用台灣仲裁機制一事無法與相對人達成協議時，本文認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是台灣科技產業得以善加運用之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其理由如下：第一、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運作核心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中國已發展五十年並累積相當的經

驗；第二、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於《仲裁法》之頒布實施後，十年來運作之成果已將該機制形塑為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核心，亦於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上具有重要地位；第三、在 45 個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當事人願意選擇使用情形下，顯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有其可運用之處；第四、《仲裁法》所規範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尊重當事人意思、專業與獨立公正、經濟與效益之特點及結構上之優勢，可達成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

有鑒於台灣科技產業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需求，本文乃嘗試就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實證研究，並呈現初步成果及個人淺見為參考。未來則期待更多專家賢達參與相關研究，包括入世後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法制改革及發展、該等改革發展對台灣產業運用之影響，以及企業爭議解決策略模型之建構等等，為台灣產業西進中國大陸發展之競爭力，盡一分心力。

